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汪業堯
電話：089343141
電子信箱：o204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建字第1120199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20199874_ATTACH1.xls、

376540000A_1120199874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2019987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使海葵颱風致房屋受損之經濟弱勢戶族人速恢復日常生活，請貴所協助申請住宅重建及修繕補助，並於112年9月26日(星期二)前填寫調查表函報本府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9月12日原民建字第1120045184號函及112年9月12日原民建字第11200451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所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」及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」受理審查。
- 三、另本會放寬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，內容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對象：因海葵颱風致房屋受損之經濟弱勢戶族人。
 - (二)補助金額：每戶最高11萬元。
 - (三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 - (四)結報期限：113年10月31日前。
 - (五)考量災情嚴重且非人為因素，除受災戶有5年內(107年至111年)核領本會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皆放寬得重複申請



外，針對不合法建物，得以房屋稅籍證明或水電費收據及村(里)長證明等文件確認該建物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，並採從寬、從優、從速核給補助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

裝



訂

線